

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年度评审办法

(2025年)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的使用效益和激励作用，做好 2025 年度奖学金学历生评审工作（以下简称年度评审），根据《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年度评审是指对奖学金学历生进行每年一次的评审工作，参加年度评审的奖学金生包括国际中文教育专业博士生、国际中文教育专业硕士生、国际中文教育专业本科生，汉语+职业技术教育本科生、汉语+职业技术教育硕士生五类。留学期间，博士生和本科生参加3次评审，硕士生参加1次评审，符合条件者方可继续享受下一学年奖学金，评审结果分为全额奖学金、部分奖学金、停发奖学金。

第三条 接收院校负责依据本办法组织实施年度评审工作。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负责本地区奖学金生年度评审的协调工作。

第四条 接收院校应全面考核奖学金生的学习成绩、中文能力和综合表现，并在考核评比的基础上提出评审建议：提供全额奖学金、部分奖学金或停发奖学金。

一、学习成绩

1. 国际中文教育专业

考查范围包括本学年第一学期课程期末考试成绩和下学期课程期中考试成绩。继续享受全额奖学金资格者，

各科平均成绩原则上不低于“优秀”水平（85分）；享受部分奖学金资格者，各科平均成绩原则上不低于“良好”水平（80分），其中成绩低于“良好”水平的科目不超过2门且不得有不及格科目。

2. 汉语+职业技术教育专业

考查范围包括本学年第一学期课程期末考试成绩和第二学期课程期中考试成绩。继续享受全额奖学金资格者，各科平均成绩原则上不低于75分，不得有低于70分课程；享受部分奖学金资格者，各科平均成绩原则上不低于70分，其中成绩低于70分水平的科目不超过2门且不得有不及格科目。

二、中文能力

1. 国际中文教育专业

硕士奖学金生：原则上不低于HSK（六级）180分，HSKK（中级）70分。

本科奖学金生历次要求分别为：原则上第一次不低于HSK（五级）180分、第二次不低于HSK（五级）240分、第三次不低于HSK（六级）180分；每年须参加HSKK（中级）考试，成绩报告作为参考。

博士奖学金生因入学成绩已达HSK（六级）200分，评审不做硬性要求。

2. 汉语+职业技术教育专业

硕士奖学金生：原则上不低于HSK（五级）240分，HSKK（中级）70分。

本科奖学金生历次要求分别为：原则上第一次不低于

HSK（四级）240分、第二次不低于HSK（五级）210分、第三次不低于HSK（五级）240分；每年须参加HSKK（中级）考试，成绩报告作为参考。

三、综合表现

考查范围包括学习成绩总排名、研究开展情况（博士奖学金生）、学习态度、行为表现和考勤情况等。学校依据学生综合表现给予的评审建议是评定学生是否继续享受奖学金的重要参考因素。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停发其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

1. 触犯法律法规及校规并受到处分的；
2. 各科平均成绩未达到良好水平的；
3. 申请转学或休学的；
4. 不参加年度评审的；
5. 无故不参加HSK和HSKK考试；
6. 停发奖学金的其他情况。

第六条 在学习期限内，被停发奖学金和获得部分奖学金的学历生如达到优秀或良好水平，可在下次年度评审中获得全额或部分奖学金资格。

第七条 凭“汉语桥”获奖证书申请入学的学历生参加年度评审时，由接收院校结合本校教学培养计划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第八条 评审程序

1. 接收院校将评审相关内容以适当方式周知当年需参加评审的学历奖学金生，为学生及时参加HSK和HSKK考

试创造条件。

2. 接收院校登录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网站（<http://www.chinese.cn>）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项目管理平台，下载《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年度评审表》，分发给學生填写有关内容。

3. 接收院校須对奖学金生考核内容进行公开，并于6月底前将评审工作总结连同《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年度评审中文水平考试成绩登记表》（附件1）、《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评审信息汇总表》（附件2）、《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生年度评审表》（附件3），以纸质文件形式报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奖学金处（电子版发至 zhangyong@chinese.cn），同时抄报当地教育厅（教委）。

4. 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根据接收院校提交的材料，委托专家组审核确定评审意见，并于7月底前将评审结果通知有关接收院校及所在地教育厅（教委）。《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评审授予名单》由接收院校公布，接收院校应将停发奖学金生的情况通报奖学金生推荐机构。

附件：1.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年度评审中文水平考试成绩登记表

2.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年度评审信息汇总表

3.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年度评审表

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

2025年1月

附件1

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20**年度评审中文水平考试成绩登记表（大学）

填表时间：年 月 日 (加盖接收院校公章)

序号	CIS编号	姓	名	奖学金类别	HSK		HSKK		备注
					准考证号	成绩	准考证号	成绩	
示例	CISATHAG1500935	KLAYSAN	TANYARAT	国际中文教育专业硕士	H61603899810100025	230	H81601899810100012	86	
18									

评审工作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校长审核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年度评审信息汇总表（接收院校名称）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加盖接收院校公章)

序号	CIS 编号	姓	名	护照号	奖学金类别	专业	学习起止时间	评审建议及主要理由
1							自 年 月至 年 月	
2								
3								
4								
5								
6								
7								
8								
9								
10								
评审 情况	本校应参加年度评审的学生____人，实际参加评审____人。 其中:国际中文教育专业硕士生____人，一学年+国际中文教育专业硕士生____人， 本科生____人，硕士生____人，博士生____人。 经评审，建议继续提供全额奖学金____人，提供部分奖学金（停发生活费）____人，停发奖学金____人（停发者评审表原件附后）。					评审工作负责人签字		主管校长审核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表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邮： 留学生网站（网址）：							

【说明】请按时将签字后的表格原件寄达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考试与奖学金处，同时抄报属地教育厅（教委）。

附件 3

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年度评审表

(本页由奖学金生本人逐项填写)

年度:

姓名(同护照用名):

姓: _____ 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性别: _____

国籍: _____ 奖学金类别: _____

接收院校: _____ 学习专业: _____

学习期限为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

本人学习成绩及表现情况:

本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页由接收院校根据评审内容认真填写)

CIS		推荐机构	
本学年该生主要课程考试成绩、所获学分情况：			
学习态度：很好 ☐ 好 ☐ 一般 ☐ 差 ☐ 考勤情况：很好 ☐ 好 ☐ 一般 ☐ 差 ☐			
行为表现和奖惩情况：			
本学年该生享受奖学金情况： 全额奖学金 ☐ 部分奖学金 ☐			
综合考核：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不合格 ☐			
评审建议： 提供全额奖学金 ☐			
提供部分奖学金（停发生活费） ☐			
停发奖学金 ☐			
负责人签字：_____		学校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请说明减发或停发奖学金的主要理由）：			